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純可再生能源公司，專注於風力發電。據加勒德哈森的數據顯示，截至2010年12月31日，以風電總裝機容量計，我們位居中國第三大風力發電公司，排名世界第八位。基於全球前十大風力發電公司公佈的年終容量數據，我們2008年至2010年期間總裝機容量年複合增長率居於首位。自2002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都是中國高速增長的風電行業的先行者和革新者。自2008年至2010年，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及電力銷售收入均增長迅速，年複合增長率分別高達195.9%及166.2%，而我們的經調整經營利潤則從2008年的人民幣1.227億元上升至2010年的人民幣8.84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8.5%。我們相信我們過往的執行業績及大規模的項目儲備將支持我們在近期內盈利的增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為3,522.4兆瓦。同時，我們亦有1,202.0兆瓦的在建容量，及約73,463.5兆瓦的風電儲備項目留作未來發展。我們已建成、在建及儲備的風電項目主要分佈於中國的六大區域，覆蓋19個省及自治區。為了取得最優的回報，我們在考慮了一系列風電場開發的關鍵因素的基礎上戰略性地選擇了這些地區。我們考慮的關鍵因素包括優質風能資源、較高的上網電價及當地的併網和電力傳輸條件。

近年來中國風電行業發展迅猛。在過去幾年，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支持及鼓勵可再生能源行業發展的優惠政策，如透明的固定上網電價體系、實施強制併網、強制購電方針及優惠稅收獎勵等。2010年，中國風電總裝機容量增加了18,928兆瓦，截至2010年年底達到44,733兆瓦，較截至2009年年底增長73.4%，這使中國成為風電總裝機容量最大的國家。據加勒德哈森預測，中國將繼續引領全球增長，其2010年至2015年風電總裝機容量年複合增長率預計將達到21.8%。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從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402.3兆瓦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3,522.4兆瓦，年複合增長率高達195.9%。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電力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81億元、人民幣8.471億元及人民幣17.586億元，分別實現持續經營利潤人民幣9,590萬元、人民幣2.812億元及人民幣6.09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66.2%與152.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風電儲備項目容量估計約為73,463.5兆瓦，其中包括後期項目633.0兆瓦、中期項目約3,346.7兆瓦及初期項目約69,483.8兆瓦。請參閱「— 儲備項目」。我們預期於2011年年底前將控股裝機容量增至約5,100兆瓦。

我們是華能集團旗下的子公司。根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總裝機容量計，華能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發電公司。我們是華能集團風電等新能源業務最終整合的唯一平台。

我們堅信，可再生能源由替代能源到主流能源最後成為整個社會的主導能源這一能源變革勢在必行。我們的使命是，通過對風電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進行主動、清醒及理智的開發，來促進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世界領先並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的可再生能源公司。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快速增長及強大的市場地位主要得益於以下主要競爭優勢，這些優勢讓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我們風電項目戰略性地部署於擁有優質風能資源、上網電價較高的地區，且考慮了當地的併網和電力傳輸條件

在發展過程中，我們謹慎地擴張，堅持規模與質量並重、增長與盈利兼顧的經營原則。我們的風電項目(包括運營中項目、在建項目及儲備項目)戰略性地部署於多個地理區域，以便在綜合考慮一系列風電經營的關鍵因素的基礎上，達到最優的回報。這些因素包括優質風能資源、較高的上網電價及當地的併網和電力傳輸條件。我們在地域上的多元化亦有助於緩解來自於部分經營區域的地域性風險。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八個省份及自治區擁有3,522.4兆瓦控股裝機容量的風電項目，其中(i)約75%位於根據中國國家行業標準具備優質風能資源的地區，(ii)約51.3%享受等於或高於人民幣0.61元/千瓦時的上網電價(含增值稅)，而人民幣0.61元/千瓦時是國家發改委自2009年8月以來所規定的最高上網電價，及(iii)100%已併網。因此，我們於2010年的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為2,265.3小時以及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含增值稅)為人民幣0.604元/千瓦時。我們已儲備大量風電儲備項目，並將根據我們的擴展計劃將其戰略性地發展為運營中項目。截至2010年12月31日，除了在建的1,202.0兆瓦容量外，我們還有留作日後開發的風電儲備項目組合，該等風電項目組合的預計容量約為73,463.5兆瓦，其中包括633.0兆瓦的後期項目、約3,346.7兆瓦的中期項目及約69,483.8兆瓦的初期項目。我們的在建及儲備項目位於中國19個省份及自治區。

在我們擁有運營、在建或儲備項目的區域中，我們已戰略性地劃分了兩個梯隊，並依據國家電網的發展開發該兩個梯隊下的項目。根據該開發戰略，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降低電網阻塞所引致的損失風險。我們考慮將遼寧省、蒙東及山東省作為第一梯隊區域，將雲南、山西、廣東及貴州各省劃分為第二梯隊區域。第一梯隊及第二梯隊區域均擁有優質風能資源及相對較高的上網電價。相對於第一梯隊區域而言，第二梯隊區域於風電裝機容量方面開發程度較低，且不存在實質性的電網阻塞問題。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約80.3%及75.7%的控股裝機容量位於第一梯隊區域，約6.9%及10.2%位於第二梯隊區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約53.7%的在建項目容量位於第一梯隊區域，約15.8%位於第二梯隊區域。

我們在建及儲備項目的戰略性部署地區，連同戰略性開發計劃及已被證明的執行能力，為我們未來的盈利增長提供了保障，並使我們與競爭對手相比更具競爭優勢。

盈利增長的往績記錄顯示我們的管理實力與執行能力

我們於往績期間增長迅速。根據加勒德哈森數據，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從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402.3兆瓦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3,522.4兆瓦，年複合增長率為195.9%，超過

加勒德哈森數據顯示的2008年至2010年全國風電總裝機容量為92.9%的年複合增長率。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電力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81億元、人民幣8.471億元及人民幣17.58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6.2%，而我們持續經營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590萬元、人民幣2.812億元及人民幣6.09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52.1%。我們的經調整經營利潤從2008年的人民幣1.227億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8.84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8.5%。我們在容量與利潤方面迅速增長的往績記錄充分證明了我們的管理實力與執行能力。

我們是中國快速成長的風電行業的先行者和革新者

在中國快速發展的風電行業中，我們在以下若干領域起到了重要的引領作用。

- 在風電行業及其他可再生能源行業內拓展新的機遇。作為行業的引領者，我們在風電及其他可再生能源行業內不斷積極探索新領域的商機。舉例而言：
 - 我們雲南洱源項目是中國首個在海拔逾3,000米的區域成功開發的風電項目；
 - 我們被國家發改委指定在江蘇省開發一個預計容量為300兆瓦的潮間帶示範風電場；
 - 我們積極開發海上風電項目，並且我們位於山東省的榮成項目是率先在中國利用海上3兆瓦風機的風電項目之一；
 - 在中國前十個成功在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的清潔發展機制風電項目中，我們擁有三個項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按裝機容量計算，我們是中國已註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最大持有人之一；
 - 我們的廣東南澳牛頭嶺項目是中國首個商業運營的風光互補發電項目；及
 - 我們已獲得中國國家海洋局的支持開發一項示範性波浪發電項目。
- 追求風電技術改進。我們根據中國的風能資源情況，不斷地尋求各種改進與創新的機會。例如：
 - 風機設計。我們與華銳倡導並參與設計了用於1.5兆瓦風機的82米葉輪直徑的葉片，同時我們亦是率先在風電項目中成功利用82米葉輪直徑葉片的中國風電企業之一。與傳統77米葉輪直徑的葉片相比，82米葉輪直徑的葉片得益於較大的掃風面積與較低的切入風速，因此我們認為使用82米葉輪直徑葉片的風機具有更高的運轉效率並且更加適宜中國多數風能資源風速較低的特點。憑藉82米葉輪直徑的葉片，我們若干風電場的總發電量可增加19.2%；
 - 配套設備。通過綜合美式及歐式的變壓器的優點，我們開發了與我們的風電場適配的變壓器。我們重新設計的變壓器在維持運營穩定性的同時降低了單

位成本，並節省了變壓器冷卻所需的電量。另外一個例子是，我們為同一個風電場的風機和變電站設計及安裝了一套實時監測系統，從而提升了效率並節省了與現場監測相關的成本；

- **風能資源評估。**我們在江蘇省和山東省沿海區域成功實施的測風方案已為國家風能資源評估標準的制定提供了寶貴的經驗及參考。此外，通過結合使用固定及移動測風塔，我們亦改進了風能資源評估方法並能夠更準確地評估風能資源。
- **我們與中國風電設備製造商建立了密切的合作關係。**我們對中國風電設備製造業的發展和技術革新亦起到了重要的助推作用。我們是中國率先使用國產品牌兆瓦級風機的風電公司，且被國家發改委委任開發旨在推廣國產風機的首批500兆瓦大型風電場之一。通過與中國風電製造商的密切合作，我們與國內所有主要的國產風機製造商建立了深厚且長期的關係，同時也就其各種風機的運行維護積累了寶貴的經驗與技術知識。我們相信我們與中國風機製造商之間的緊密合作關係有利於我們以優惠的條件獲得可靠且高質量的風機供應以及及時、全面的售後服務，也有助於通過合作方式與國內主要的國產風機製造商一起探索設備和技術改進以及創新方面的各種機會。

我們在風電行業內的先行者的地位為我們帶來了各方面的競爭優勢，例如優先的政府支持、參與政府的風能資源開發規劃的機會、與供應商之間的緊密關係、較低的開發成本及獲取優質的風能資源等。此外，我們亦相信我們對技術創新的持續關注使我們得以更高效地利用風能資源、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經營成本。

風電場開發及發電的專業技能及經驗提升了效率和盈利能力

我們在風電場開發與發電業務的各環節皆具有豐富的經驗與專業知識，其中包括(i)風能資源評估及選址，(ii)風電場設計，(iii)建設管理，(iv)運行維護，及(v)建設後評估，並致力於實現價值鏈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的最優化。

- **風能資源評估及選址。**我們擁有一支在風電場選址及風能資源評估方面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憑藉專業團隊的專業技術和經我們改進的風能資源評估方法，我們能夠更準確地進行宏觀及微觀選址並實現高水平的利用小時數。
- **風電場設計。**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團隊以監控我們所有風電場的設計。我們在風電場總體設計方面利用標準化的設計規範，然後按照每個風電場的特點對關鍵點進行個性化設計，以期達到最佳運營表現。除國家與行業標準之外，我們還編製了一套適用於設計、建設我們的風電場方面的準則與標準，其為中國首套由企業編製的該類準則與標準。我們的標準化設計方案與詳盡的準則及標準加快了初始設計的進度、降低了建設成本，並提高了風電場設計的質量。

- **建設管理。**我們擁有專門的建設管理團隊以監督和控制風電場的整體建設進度。我們具有管理大型風電場建設的能力。舉例而言，我們的阜新項目是中國首批500兆瓦大型風電場之一。我們在建設管理過程中向我們負責具體項目的主要員工提供培訓，這樣不僅可為他們對於在建風電場項目的未來運營提供經驗，同時也加強了他們在管理未來項目建設工程方面的能力。因此，我們可在較短的時間內以高質量低成本建設風電場。例如，在並無產生任何額外成本的情況下，我們建設裝機容量為50兆瓦的風電場，通常只需八至十個月。我們認為這較中國業內平均時間短。
- **運行維護。**我們自行運營所有的風電項目，而非聘用任何第三方管理人。憑藉經驗豐富且技術專業的運營團隊，我們有能力高效地運營風電項目。例如，我們精心管理我們的備件庫存量與維修時間表，以實現停機時間最短化，並且控制成本。
- **建設後評估。**我們通過對項目進行建設後評估以改善我們的管理系統及標準。我們在經營過程中不斷地對運營中項目進行評估並將該等經驗應用到其他項目的開發中，尤其是位於鄰近區域或處於類似環境的項目。

全面綜合的管理提高了我們的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提供的數據，按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裝機容量計算，我們2010年約74.6%的運營中風電項目的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均高於各項目所處省份風電項目的平均值。於往績期間，我們風電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可利用率分別達到98.06%、98.94%及98.90%。基於以上因素，我們相信，我們的利潤率高於很多競爭者。

經驗豐富及專業且全身心地致力於可再生能源開發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層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並對風電行業，包括其發展歷史及未來走勢具備深刻的理解。其中某些關鍵成員亦是中國風電行業政策的討論參與者及主要制定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電力行業平均擁有約七年的風電相關經驗。鑒於我們屬於純粹的可再生能源公司，我們的管理人員能夠將其時間與精力投入於開發可再生能源。

我們的管理層得益於一支專業、能幹且擁有豐富行業知識的員工團隊的支持。我們的員工具備高水平素質及廣泛的技術能力。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總共有777名員工，其中約98%為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的人才。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滿足不同崗位的需求。例如，我們為新員工提供全面的風電知識培訓，同時也與知名大學及國際設備供應商合作，為我們的關鍵工程師與技術人員提供高級培訓課程。

在高級管理層的領導和員工的支持下，我們於往績期間發展迅速且具備很强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世界領先並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的可再生能源公司。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擬採取以下戰略。

在高回報地區擴展業務，持續不斷地擴大公司在風電行業的市場份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202.0兆瓦在建容量，及約73,463.5兆瓦風電儲備項目儲備供未來發展之用，我們預計於2011年年底前我們控股裝機容量將從截至2010年年底的3,522.4兆瓦增加44.8%至約5,100兆瓦。根據加勒德哈森數據，在同一時期，中國風電裝機容量預計增長33.5%。我們相信我們具備的競爭優勢可確保實現該戰略。為此，我們亦計劃將此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約36.071億港元用於興建風電場以及購買設備以增加裝機容量。

我們計劃重點拓展高回報地區的業務。在我們目前擁有重要業務或儲備容量的六大地區中，我們計劃把遼寧省、蒙東及山東省作為第一梯隊區域。我們相信在這些區域，我們能夠結合優質風能資源和較高上網電價以取得最佳回報。此外，第一梯隊區域亦擁有完善的基礎設施，這有利於風電場的建設。憑藉已投入運營及在建的巨大裝機容量，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先發優勢，例如我們與地方政府機構之間良好的關係及參與進一步開發當地風能資源規劃的機會，及在風能資源評估和選擇合適的風電項目場址方面的優勢。我們希望進一步增加我們在第一梯隊區域的佈局，並強化規模經濟。我們相信在第一梯隊區域的業務拓展將會在未來三年內帶來相對較高的回報。我們亦計劃拓展雲南、山西、廣東及貴州等省第二梯隊區域的業務。在第二梯隊區域的擴張將會在未來與第一梯隊區域相輔相成，為我們的長期發展作出主要貢獻。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約53.7%的在建項目容量位於第一梯隊區域，約15.8%位於第二梯隊區域。此外，我們亦計劃根據新疆及河北省的電網基礎設施建設進度於該等地區開發風電場。

我們亦將探索其他擴大市場份額的機會，例如在具有優質風能資源的地區開發近海風電場。然而，近海風電場需要在通過經濟可行性的驗證後才會進行大規模開發。我們也將增加核證減排量或自願減排量收入，以使我們股東的回報達到最大化。

開發其他可再生能源，重點發展太陽能項目

目前，我們以風電業務為經營重點，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亦與風電業務相關。我們計劃開發其他可再生資源，以拓展我們的發電能力並拓寬收入來源。我們相信太陽能市場具有可行的增長潛力，而我們對中國電力行業的深入理解、與地方政府建立的穩定關係及有目共睹的往績記錄，將為我們抓住中國太陽能市場增長機遇提供競爭優勢。

我們正積極發展太陽能業務並獲取資源。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發展太陽能項目訂立了20份投資及開發協議，預計總容量達到1,740兆瓦。該等容量主要位於陝西省、內蒙古及河北省。中國政府亦已授予我們兩個太陽能特許權項目，總容量為50.4兆瓦。此外，

我們正致力於發展風光互補項目。我們的廣東南澳牛頭嶺項目(作為中國首個投入商業運營的風光互補項目)為我們發展和經營太陽能項目提供了寶貴的經驗。憑藉該等儲備資源及從經營風光互補項目獲得的經驗，我們相信，一旦在經濟上可行，我們將能夠大規模地發展太陽能項目。

我們亦正在探索開發包括潮汐、波浪和氫能在內的其他可再生能源的機會，以期拓展我們的發電能力。例如，我們已獲得中國國家海洋局的支持，開發一項示範性波浪發電項目。

尋求拓展國際市場的機會

我們計劃在若干國際市場尋求機遇，以開發及收購風電項目和太陽能項目。我們堅信拓展國際市場將幫助公司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獲取技術、拓寬收入來源及提高增長潛力。因此，在考慮繼續增加我們在中國風電行業中市場份額的同時，我們正在評估利用我們經營風電的經驗及與風機供應商的緊密關係拓展國際業務。國際業務的目標市場為某些具有穩定的地緣政治、優質風能或太陽能資源及擁有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優惠政策的市場。我們亦考慮與國際風力發電公司建立戰略聯盟，以開拓發展機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於國際市場開發及收購風電或太陽能項目定位到任何明確目標或訂立任何協議，亦未與任何國際風力發電公司結盟，然而我們擬於此方面繼續作出努力。

繼續推動技術創新與行業發展

我們計劃繼續就風電相關技術創新與國產風機供應商緊密合作。例如，目前我們正與國內設備製造商共同為風速較低的地區研發用於單機容量1.5兆瓦風機的89米葉輪直徑的葉片。如能夠成功運用該產品，我們的可利用風能資源將會增加，進而淨售電量會提高。我們亦正在探索電力儲存及分佈式發電的技術創新，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利用小時數。

我們亦將繼續積極參與為風電與其他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陽能)制定有關行業標準。這些標準將涉及設備製造、項目設計與建設及併網等方面。憑藉我們在風電經營方面的經驗、專業知識與全方位的風電運營能力，我們預期將成為行業標準制定過程中的重要參與者，而我們亦相信這些付出從長遠來看將會有利於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

繼續控制成本並提高盈利能力

我們將採取如下多種措施，以繼續控制我們風電業務的成本並提高盈利能力：

- 在風電項目的建設階段，我們計劃進一步降低採購成本並控制財務費用。
- 降低採購成本。我們將運用一套集中採購系統，以進一步降低風機每千瓦的

業 務

採購成本。我們計劃與能夠以較優惠價格為我們提供優質設備的指定供應商進行協商並訂立長期框架協議。

- **控制財務費用。**我們擬積極監控我們所能夠運用的各種融資途徑，從而控制我們的財務費用。我們將會盡力將我們的財務槓桿率維持在最佳水平。尤其是我們計劃保持並進一步鞏固與中國的大型國有商業銀行的戰略合作關係。此外，我們亦計劃執行其他內部程序，以更好地分配我們的財務資源。
- 在風電項目的運營階段，我們計劃以區域化集中管理體系，以及選擇性外包風機維護來進一步控制運營成本。
 - **區域化集中管理體系。**我們將以實施區域化集中管理體系來進一步加強勞動力成本控制及備件管理。我們計劃委派專職團隊負責管理某區域一定距離內所有風電項目的運營及維護，包括風機檢修，以便更加充分地發揮人力效力，並降低按每兆瓦計算的勞動力成本。備件管理方面，我們正在改進我們的集中化備件管理系統，目標是持續簡化流程，降低成本與調動所耗時間。例如，我們計劃與供應商訂立安排，在支付一小部分定金後，供應商將會在其倉庫儲存一套大型備件，以便我們下訂單後能夠立即運送至我們的風電場。在確保大型備件供應的同時，這些安排還能最大程度地減少大型備件所佔用的經營資金。
 - **以成本為基礎的選擇性外包。**在風機質保期內，風機供應商負責風機的維護。對於過了質保期的風機的檢修與維護，我們將以維修成本最小化為標準，適時選用自己的專業化維護團隊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者將兩者相結合。

通過上述措施，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進一步提升效率、降低成本並提升盈利能力，從而增加投資者的回報。

我們的風電業務

中國是全世界發展最快的風電市場之一，我們是致力於開發及經營中國風電項目的領先風力發電商。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內我們業務相關的部分經營及財務信息：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主要經營數據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402.3	1,549.8	3,522.4
權益裝機容量(兆瓦)	263.8	1,387.1	3,339.8
控股運營容量(兆瓦)	303.3	1,146.3	2,239.9
加權平均控股運營容量(兆瓦)	184.3	693.1	1,541.5
控股總發電量(吉瓦時)	477.5	1,884.5	3,788.9
控股淨售電量(吉瓦時) ⁽¹⁾	427.4	1,606.6	3,404.9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瓦時)	0.581	0.527	0.516
加權平均單位成本(人民幣/千瓦時) ⁽²⁾	0.303	0.247	0.260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 ⁽³⁾	2,380.4	2,365.2	2,265.3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主要財務數據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570.3	918.4	1,768.5
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	318.1	66.6	—
不含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52.2	851.8	1,768.5
電力銷售	248.1	847.1	1,758.6
其他	4.1	4.7	9.9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人民幣百萬元) ⁽⁴⁾ ..	239.1	836.3	1,768.0
經營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158.3	539.5	1,134.3
經調整經營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⁵⁾⁽⁶⁾	122.7	454.2	884.5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⁶⁾	48.7	53.3	50.0

附註：

- (1) 控股淨售電量是指售予當地電網公司的電量減去於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及銷售的電量，等於控股總發電量減去(i)廠用電及(ii)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量。建設及測試期間生產的電量銷售並不計入售電收入，而是用於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
- (2) 加權平均單位成本按經營費用(不含服務特許權建造成本)除以控股淨售電量計算。
- (3)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按特定期間控股總發電量(不含建設及測試期間的發電量)除以該期間的加權平均控股運營容量計算。
- (4)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代表經營利潤加上折舊及攤銷。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折舊及攤銷額分別為人民幣8,080萬元、人民幣2.968億元及人民幣6.337億元。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標準量度方法。之所以在此包含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是因為其已被廣泛用作衡量一家公司償還及承擔債務能力的財務指標。然而，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能用作單獨考量或被解釋為現金流量、淨收入或任何其他業績量度方法的替代指標或被視作我們經營業績、流動性、盈利能力或經營、投資或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指標。本招股章程所呈報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或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名稱的量度不具有可比性。準投資者不應將我們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與其他公司呈報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相比較，因為並非所有公司都採用相同的定義。
- (5) 經調整經營利潤為經營利潤扣除其他淨收入。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核證減排量的銷售的淨收入、增值稅退稅及返款及我們出售一家子公司投資的淨收益。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其他淨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60萬元、人民幣8,530萬元及人民幣2.498億元。我們出售一家子公司投資的淨收益是指2009年出售啓東風電中全部65.0%股權所得的淨收益，此項收益為2009年其他淨收入貢獻的金額達人民幣1,890萬元。
- (6)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是將(i)我們的經調整經營利潤除以(ii)我們的年內收入(不含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請參閱「財務信息—若干損益表項目的說明—經營利潤」。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經營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標準量度方法，但我們於此處呈報是因為我們管理層認為其可就我們的盈利能力提供有用指標。準投資者應了解，由於計算方法有別，本招股章程中所列的經調整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或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名稱的量度不具有可比性。

我們的總發電量與淨售電量的差異主要是由於(i)建設及測試期間的發電量；及(ii)廠用電(構成風電場在發電過程中所消耗的電量及從風電場至電網儀表(用於測量售予電網公司的淨售電量)的輸電過程中損失的電量)所致。於往績期間，在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量分別約佔我們總發電量的8.1%、13.0%及7.8%。同期，廠用電分別約佔我們總發電量(減去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量)的2.5%、2.0%和2.5%。在建設及測試期間的發電量佔我們於往績期間總發電量的比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近年來的迅速擴展所致。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從2008年12月3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95.9%。因此，我

們於往績期間擁有大量處於建設及測試期間的新增風電項目，該等風電項目的發電量計入總發電量但不計入淨售電量。

除了運營中項目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也有在建控股容量1,202.0兆瓦及留作日後開發的風電儲備項目組合估計容量約73,463.5兆瓦。我們根據開發階段將風電儲備項目分為三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後期項目、中期項目、初期項目裝機容量分別約為633.0兆瓦、3,346.7兆瓦及69,483.8兆瓦。請參閱「一 儲備項目」的詳細討論。

業 務

據加勒德哈森的資料顯示，中國是截至2010年年底風電總裝機容量最大的國家，且將繼續引領全球增長，其2010年至2015年風電總裝機容量年複合增長率預計將達到21.8%。加勒德哈森根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總裝機容量，將我們評為中國第三大風力發電商。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在中國的豐富經驗及廣泛的佈局進一步拓展我們的風電業務及增加裝機容量。預期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將於2011年年底前增加至約5,100兆瓦。我們亦計劃於2011年下半年或2012年開始兩個太陽能特許權項目的建設。下表載列上述兩個太陽能特許權項目及我們預期於2011年年底前完工的風電項目的詳情。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區域	項目數目	預計裝機容量 (兆瓦)	預計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風電項目	東北	5	298.5	2,783.3
	華東	2	68.0	652.8
	蒙西	0	0.0	0.0
	華南	1	42.0	410.9
	華北	2	99.0	891.0
	新疆	0	0.0	0.0
	其他地區 ⁽¹⁾	0	0.0	0.0
	後期項目	東北	1	49.5
華東		1	30.0	288.0
蒙西		0	0.0	0.0
華南		7	346.5	3,370.9
華北		0	0.0	0.0
新疆		0	0.0	0.0
其他地區 ⁽¹⁾		1	9.0	77.7
中期項目		東北	1	49.5
	華東	4	188.5	1,820.3
	蒙西	0	0.0	0.0
	華南	1	49.5	470.3
	華北	1	100.5	886.6
	新疆	0	0.0	0.0
	其他地區 ⁽¹⁾	0	0.0	0.0
	初期項目	東北	0	0.0
華東		0	0.0	0.0
蒙西		1	49.5	425.7
華南		3	138.0	1,311.0
華北		2	99.0	889.4
新疆		0	0.0	0.0
其他地區 ⁽¹⁾		0	0.0	0.0
小計		中國六個主要 地區及 其他地區	33	1,617.0
	太陽能	2	50.4	806.7
總計		35	1,667.4	16,014.5

附註：

(1) 其他地區包括陝西省、甘肅省、安徽省及青海省。

為實現我們的拓展目標，我們估計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安裝的風電項目及兩個太陽能特許權項目的總資本開支將達人民幣160億元。就該資本開支而言，我們已於截至2011年2月28日產生人民幣17億元開支，故未支付的總資本開支預計為人民幣143億元。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借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我們的非全資子公司少數股東的出資、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以及經營現金流量。我們預計銀行借款將約佔上述總預計資本開支的80%。

我們的項目開發過程

我們關注風電項目的開發及經營。我們的風電項目開發通常分為三個關鍵階段：(1)選址、簽訂開發協議及風能資源評估；(2)內部評估及政府審批；及(3)設計、建造及調試。

選址、簽訂開發協議及風能資源評估

為風電項目選擇適當的場址位置是我們開發過程的第一個階段，當中包括六個關鍵步驟：(i)開展一般性調研確定潛在位置及進行現場勘查；(ii)在潛在場址位置內確定風電場所存在的位置；(iii)初步估計該風電場所用風機的容量及類型；(iv)與當地政府簽訂開發協議；(v)草擬開發計劃及(vi)執行風能資源評估。

我們基於多個重要考慮因素作出初步選址，包括風能資源及其他氣候條件、可施工性、運輸、風電場的規模及位置、上網電價、併網、電網系統的容量及環境特點。我們的技術人員通過對可用資料(包括當地氣象站發佈的氣象報告、地形報告及地圖)進行初步評審分析，選擇潛在場址位置。在選定潛在場址位置後，我們的技術人員將實施現場勘查以確定該場址位置的適宜程度及地域範圍以及制定風能資源評估計劃。

當場址位置通過初步評審時，我們將與當地政府簽訂開發協議。該協議通常會規定我們將在一段明確期間內就在所選場址開發風電項目享有專有權或優先權，在此期間我們需要開始測風或其他前期工作。當地政府通常也會在該項開發協議中同意協助風電項目的建造及開發，包括協調各個政府部門，便於我們獲取必要的批覆。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在開發協議所載的限定時間內就相關風電項目開始測風或其他前期工作。我們計劃於日後進一步加強與當地氣象觀測站的溝通，以提高測風塔建造或其他前期工作的效率。

此後，我們將建造氣象塔，收集特定場址的風力數據，以開始執行我們的風能資源評估程序。我們通常會進行至少12個月的風力數據收集程序，以便我們獲得充足的資料以評估風能資源的質量及特定場址位置是否適合開發風電項目。

內部評估及政府審批

開發過程的第二階段為內部評估及申請政府審批。

開發團隊以為期一年的風力測試期間所收集的數據作為依據，評估及確定在某特定位置建造及經營風電場的可行性。在此階段，我們會考慮包括風能資源對我們建造風電場的適宜程度、擬定裝機容量、潛在建設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估計的財務業績及項目回報，以及可能對環境及當地社區造成的影響等在內的諸多因素，編製一份可行性研究報告。

如果我們認為風能資源及其他條件滿足我們開發一處高品質風電場的內部要求，我們將爭取獲得包括環境保護部門、國土資源部門、建設規劃部門及負責森林、水源、野生動物及歷史文物保護以及礦產保護(如適用)的其他政府機構在內的各級地方政府機關的相關審批。除政府審批外，我們也需獲得當地電網公司併網批准。完成內部評估及準備國家發改委或省發改委批覆的申請文件通常需要三至六個月的時間。

一旦我們完成內部評估並從當地政府部門取得所有相關審批後，我們會向省發改委提交申請以獲得最終審批，若擬建項目的裝機容量達到50兆瓦或以上，我們會向國家發改委提交申請以獲得最終審批。申請方案通常包括特定項目的申請、可行性報告、當地政府部門批覆及其他支持文件。取得省發改委及國家發改委審批通常分別需要一至三個月及三至六個月。

設計、建造及調試

在獲取國家發改委或省發改委的批覆後，我們將立即進入設計及建設階段。我們監督項目的整體設計及建設，並向具備相關資質的獨立第三方外包工作。除國家與行業標準之外，我們還編製了一套適用於設計、建設和評估我們的風電場方面的準則與標準，其為中國首套由企業編製的該類準則與標準。在建設風電場前，我們將聘請具有資格的第三方機構根據國家、行業及我們自己的標準，設計風電場。在此階段，我們的技術人員連同第三方設計師亦在風電場內執行微觀選址，以確定風機的具體建造位置。

風電場的施工主要包括道路施工、基礎設施建設、變電站建設及安裝、連網工作及風機安裝。我們的絕大部分建設工作均由合格的第三方承包商完成(包括風機安裝)。在我們的全面監督和管理下，承包商提供項目建設所需的管理、人員、部分材料及工程服務。我們監察及管理施工的各個方面，並盡可能控制建設成本及提高效率。舉例而言，我們在特定區域內綜合規劃所有風電項目，並在各個風電場之間共用道路及變電站等設施，以避免不必要的重複投資。此外，我們特定風場項目的經營團隊的若干關鍵成員亦參與該項目的建設，這同時提高了建設質量及經營能力。

風電項目在緊接開始商業運營前，我們將進行調試，以測試每個風機及變電站的運行、與輸電系統的連接及項目內的整合。需要指出的是，我們的風電項目在開始商業運營前需要通過離網調試、上網測試及至少240小時的連續運行測試。

設計、建設及調試所需時間取決於項目的容量。對於裝機容量達50兆瓦的風電項目而言，我們通常只需八至十個月即完成其建設，我們認為該期間短於中國業內平均時間。綜合考慮包括天氣在內的各種因素後，我們位於華北和華南的風電項目通常分別在4月份和9月份開始建設。

儲備項目

作為我們拓展風電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為日後的發展積極尋求並保留優質風能資源的場地，我們稱之為儲備項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已擁有預計容量估計約為73,463.5兆瓦的風電儲備項目組合。我們已與各縣當地政府簽訂投資與開發協議，並據此取得於特定期限內在特定區域開發風電項目的專有權或優先權。

我們的風電儲備項目按其開發階段分為三類：後期項目、中期項目及初期項目。我們利用這些類別管理儲備項目，並用於制定包括分配資金及配置資源在內的計劃。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分類方法能夠為風電儲備項目的開發階段提供客觀及合理的指示，但該方法從未獲得獨立第三方專家的核證。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用於劃分我們項目和相關假設類別的標準由內部制定，且可能與其他公司採用的分類不具備可比性」。我們認為風電儲備項目是我們發展業務的策略重點，並期望以適當的步伐將這些儲備項目轉化為運營中項目，以拓展我們的風電業務。然而，在完成評估及估計之後，我們可能決定不再繼續完成我們認為利潤較低的某些儲備項目，而可能會選擇開發未被納入當前儲備項目中的若干項目。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如我們無法根據開發計劃及詳細計劃書將風電儲備項目順利轉變為運營中項目，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收入可能低於我們預期」。

下表載列我們用於風電儲備項目分類的條件。

已滿足條件	後期項目	中期項目	初期項目
簽訂開發協議	✓	✓	✓
完成風能資源評估或可行性研究或內部評審....	✓	✓	
國家發改委／省發改委批准.....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預計容量(兆瓦).....	633.0	3,346.7	69,483.8

後期項目

後期項目是指於建造及調試之前已完成所有關鍵開發步驟的風電儲備項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4個後期項目，預計容量為633.0兆瓦，約佔風電儲備項目總容量的0.9%。若要將一個項目劃分為後期項目，須已滿足或大致滿足下列所有條件：

- 開發協議 — 我們已與地方政府簽訂具約束力的開發協議；

- 風能資源評估 — 我們已收集足夠的風力氣象資料，並完成風力測試(通常持續至少一年)；
- 可行性研究 — 我們已就計劃項目開展可行性研究並編製可行性報告；
- 內部評估 — 我們已根據可行性報告完成內部評估，並已取得所有必要的證明文件；及
- 獲國家發改委／省發改委批准 — 我們已獲國家發改委或省發改委批准(根據項目規模而定)。

中期項目

中期項目是指已被納入我們的年度計劃並在開發上達到一定的程度，但未獲國家發改委或省發改委批准的風電儲備項目。若要將項目納入我們的年度計劃，我們通常要與地方政府就該項目簽訂開發協議，並就計劃項目完成至少一年的風力測試。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年度計劃中列有53個中期項目，預計容量約為3,346.7兆瓦，其中15個項目已完成內部評估，預計容量約為1,302.0兆瓦，另外11個項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但仍未獲內部批准，預計容量約為716.5兆瓦。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期項目約佔我們風電儲備項目總容量的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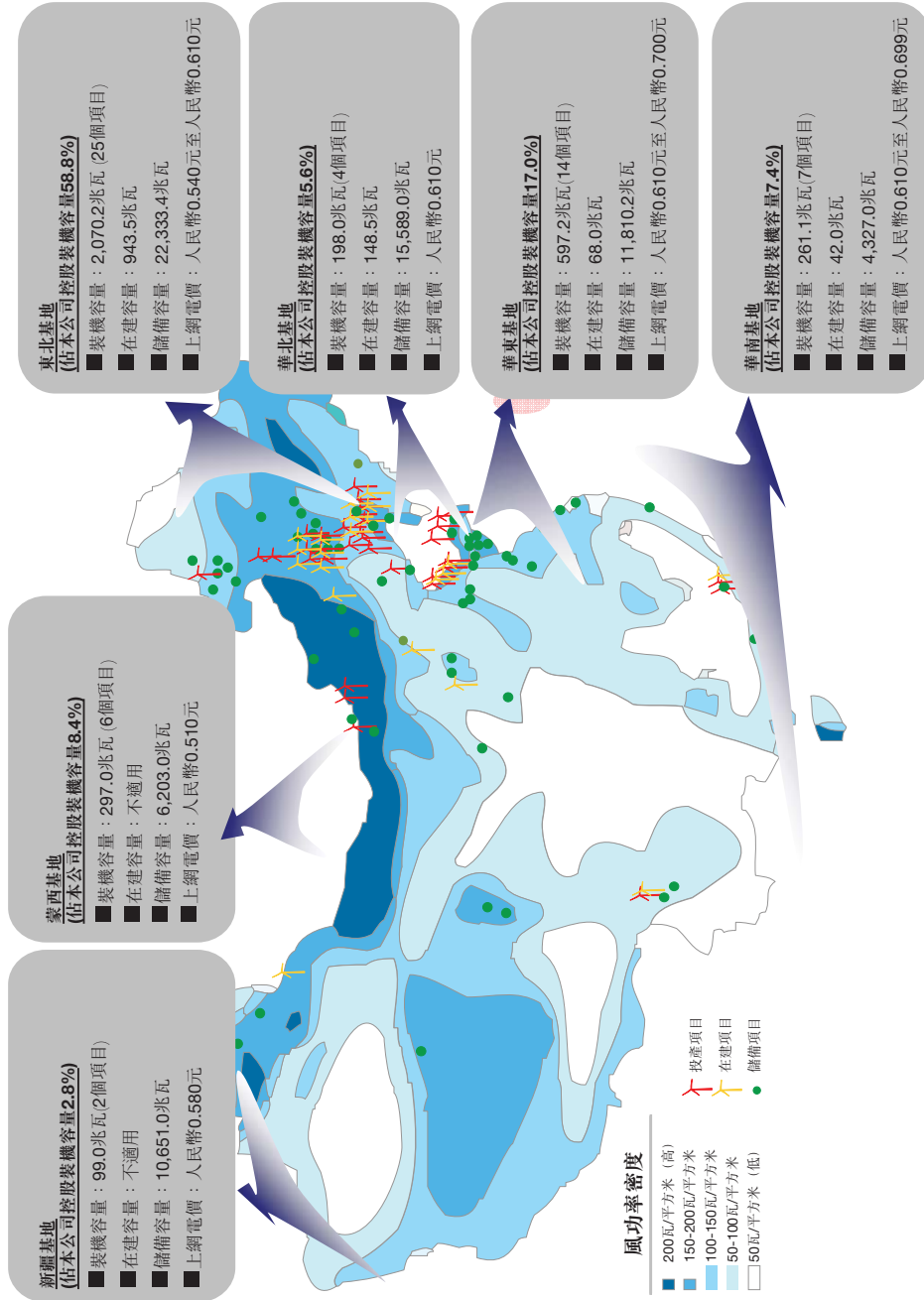
初期項目

初期項目是指開發早期階段的風電儲備項目。一旦我們確定場地並憑藉與地方政府簽訂的開發協議獲得開發風電項目的專有權或優先權後，我們即在此類項目中新建一個項目。我們將在為這些項目制定開發計劃時，考慮風能資源、當地接入系統、上網電價、當地交通網絡及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初期項目的預計容量為69,483.8兆瓦，約佔風電儲備項目總容量的94.6%。

我們的風電場

我們的風電場主要位於中國的六個地理區域，即東北地區、華東地區、蒙西、華北地區、新疆及華南地區。我們主要基於地理上的相鄰性、併網及風能資源劃分該六個區域。

下圖標明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風電項目主要所在的六個戰略地區的風能資源情況，及我們運營中項目的上網電價（按每千瓦時人民幣元計，含增值稅）⁽¹⁾。



附註：

(1) 上網電價資料基於我們各地區風電項目獲批的上網電價。對於我們在2009年8月1日當日或其後獲批的風電項目，須視政府對本公司風電項目所在地區統一規定的上網電價（地方政府提供的補貼上網電價除外，如有）。請參閱「—上網電價」。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六個地理區域內風電項目的裝機容量及各自佔控股裝機容量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兆瓦)	(%)	(兆瓦)	(%)	(兆瓦)	(%)
東北地區.....	100.5	25.0	945.0	61.0	2,070.2	58.8
華東地區.....	145.7	36.2	300.2	19.4	597.2	17.0
蒙西地區.....	—	—	148.5	9.6	297.0	8.4
華南地區.....	106.6	26.5	106.6	6.9	261.1	7.4
華北地區.....	49.5	12.3	49.5	3.2	198.0	5.6
新疆.....	—	—	—	—	99.0	2.8
其他地區 ⁽¹⁾	—	—	—	—	—	—
總計.....	402.3	100	1,549.8	100	3,522.4	100

附註：

- (1) 其他地區包括陝西省、甘肅省、安徽省及青海省。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於該等地區的项目均未完成建設。

有關我們運營中及在建風電項目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項目組合概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東北地區、華東地區、蒙西地區、華南地區、華北地區及新疆分別擁有25個、15個、6個、8個、4個及2個風電項目，其控股裝機容量分別為2,170.7兆瓦、645.2兆瓦、297.0兆瓦、303.1兆瓦、198.0兆瓦及99.0兆瓦。

業 務

下表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在建項目及後期及中期風電儲備項目的詳情。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項目類型	區域	項目數目	預計控股 裝機容量 (兆瓦)
在建項目	東北地區	15	943.5
	華東地區	2	68.0
	蒙西地區	0	0.0
	華南地區	1	42.0
	華北地區	3	148.5
	新疆	0	0.0
	其他地區 ⁽¹⁾	0	0.0
	小計	中國六個主要地區及其他地區	21
後期項目	東北地區	1	49.5
	華東地區	2	79.5
	蒙西地區	0	0.0
	華南地區	10	495.0
	華北地區	0	0.0
	新疆	0	0.0
	其他地區 ⁽¹⁾	1	9.0
	小計	中國六個主要地區及其他地區	14
中期項目	東北地區	17	1,052.5
	華東地區	13	679.0
	蒙西地區	3	449.5
	華南地區	6	328.2
	華北地區	9	590.0
	新疆	3	148.5
	其他地區 ⁽¹⁾	2	99.0
	小計	中國六個主要地區及其他地區	53
總計	中國六個主要地區及其他地區	88	5,181.7

附註：

(1) 其他地區包括陝西省、甘肅省、安徽省及青海省。

東北地區的風電場

東北地區包括黑龍江、吉林及遼寧三省及內蒙古東部。該地區擁有優質風能資源且風向穩定。此外，作為傳統的工業區，東北地區的基礎建設及運輸網絡配套良好，這有助於風電項目的建設。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於東北地區風電項目的經營數據：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100.5	945.0	2,070.2
控股運營容量(兆瓦)	100.5	795.0	1,422.2
加權平均控股運營容量(兆瓦)	50.3	358.0	907.1
控股總發電量(兆瓦時)	123,701.0	1,007,195.0	2,154,445.9
控股淨售電量(兆瓦時)	117,728.9	891,375.4	1,969,756.2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	2,386.7	2,535.6	2,219.6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瓦時)	0.610	0.596	0.578

運營中及在建項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於東北地區的項目總裝機容量為2,070.2兆瓦，約佔我們控股裝機容量的58.8%。此外，我們於該地區還擁有15個總容量為943.5兆瓦的在建項目，約佔我們在建項目控股容量的78.5%。我們計劃於2011年年底前完成建設該等項目的其中五個。

儲備項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在東北地區有約23,333.4兆瓦的風電儲備項目，其中包括一個後期項目49.5兆瓦、中期項目約1,052.5兆瓦及初期項目約22,231.4兆瓦。

地區概況

我們在遼寧省阜新擁有五個項目，總裝機容量為750.0兆瓦。2009年及2010年阜新項目一期全年經營的利用小時數達2,584.7小時及2,430.5小時，而遼寧省的平均利用小時數則約為2009年2,027小時及2010年2,034小時。為充分利用豐富的風能資源及進一步擴大規模經濟，我們計劃將阜新的裝機容量增至1,000兆瓦。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在內蒙古東部通遼擁有13個項目，總裝機容量達973.7兆瓦，這為我們帶來了規模經濟。

華東地區的風電場

華東地區包括山東、江蘇及浙江三省，以及上海。該地區包括中國經濟較為發達的地區，其擁有我們認為良好的接入系統及較高的上網電價等優勢。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於華東地區風電項目的經營數據：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145.7	300.2	597.2
控股運營容量(兆瓦)	96.2	195.2	349.7
加權平均控股運營容量(兆瓦)	71.5	187.3	305.5
控股總發電量(兆瓦時)	169,544.0	494,621.9	761,344.4
控股淨售電量(兆瓦時)	145,393.7	391,526.7	681,499.5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	2,060.3	2,125.7	2,299.4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瓦時)	0.724	0.642	0.700

運營中及在建項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於華東地區的項目總裝機容量為597.2兆瓦，約佔我們控股裝機容量的17.0%。此外，我們於該地區還擁有兩個總容量為68.0兆瓦的在建項目，約佔我們在建項目控股容量的5.7%。我們計劃於2011年年底前完成建設該兩個項目。

儲備項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在華東地區有約11,810.2兆瓦的風電儲備項目，其中包括後期項目79.5兆瓦、中期項目約679.0兆瓦及初期項目約11,051.7兆瓦。

地區概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以裝機容量計算，我們是山東省最大的風力發電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在華東地區的所有運營中風電項目均位於山東省，由於山東省出台的有利地方政策，這裡的上網電價高達人民幣0.700元/千瓦時(含增值稅)。相對高的電價結合較高的利用小時數，為我們在該地區的經營帶來較高回報。

華東地區亦是我們開始開發海上風電項目的第一個地區。2010年7月，我們的首個海上風電項目——位於山東省的榮成項目開始商業運營。榮成項目目前擁有裝機容量6兆瓦及其獲批的上網電價(含增值稅)為人民幣0.700元/千瓦時。如果獲得相關政府批准，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其裝機容量。

我們也正在開發位於江蘇省的潮間帶風電項目。我們已獲得國家發改委的初步批准於江蘇省鹽城建造一家預計裝機容量為300兆瓦的示範性潮間帶風電場。我們相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此風電場將成為江蘇省最大的潮間帶風電場之一。

蒙西地區的風電場

蒙西地區是指內蒙古西部地區，該地區風能資源豐富、風功率密度高、地域開闊，適宜大規模開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於蒙西地區風電項目的經營數據：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	148.5	297.0
控股運營容量(兆瓦)	—	—	148.5
加權平均控股運營容量(兆瓦)	—	—	119.6
控股總發電量(兆瓦時)	—	37,621.4	367,803.8
控股淨售電量(兆瓦時)	—	—	285,685.6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433.6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瓦時)	不適用	不適用	0.510

運營中及在建項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於蒙西地區的項目總裝機容量為297.0兆瓦，約佔我們控股裝機容量的8.4%。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在此區域並無任何在建項目。

儲備項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在蒙西有約6,203.0兆瓦的風電儲備項目，其中包括中期項目約449.5兆瓦及初期項目約5,753.5兆瓦。

地區概況

我們在蒙西擁有可觀的風電項目儲備。我們在該地區的最大儲備項目位於烏拉特中旗，截至2010年12月31日，預計裝機容量為1,600兆瓦(包括49.5兆瓦的中期項目)。內蒙古是中國八個10吉瓦級國家風電戰略基地之一，烏拉特中旗是該基地的主要區域之一。

華南地區的風電場

華南地區包括廣東、雲南、貴州和廣西四省，該地區上網電價相對較高，且擁有我們認為良好的接入系統。尤其廣東省是電力需求較高的發展完善的工業地區。於標準上網電價制度建立前，我們於廣東省獲審批的風電項目的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699元/千瓦時(含增值稅)，其中包括由廣東省當地政府提供的金額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的補貼上網電價。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於華南地區風電項目的經營數據：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106.6	106.6	261.1
控股運營容量(兆瓦)	106.6	106.6	171.1
加權平均控股運營容量(兆瓦)	62.6	106.6	122.7
控股總發電量(兆瓦時)	183,453.2	254,315.7	310,957.2
控股淨售電量(兆瓦時)	164,292.5	245,997.9	292,184.6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	2,740.9	2,386.8	2,450.9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瓦時)	0.689	0.654	0.619

運營中及在建項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於華南地區的項目總裝機容量為261.1兆瓦，約佔我們控股裝機容量的7.4%。此外，我們於該地區還擁有一個容量為42.0兆瓦的在建項目，約佔我們在建控股容量的3.5%。該項目我們計劃2011年年底前完成建設。往續期內，我們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含增值稅)高於最高上網電價標準，主要是由於我們部分的初期風電項目於標準上網電價制度建立前享有相對較高的上網電價且標準上網電價僅適用於自其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當日或其後獲批准的風電項目。

儲備項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在華南地區有約4,327.0兆瓦的風電儲備項目，其中包括後期項目495.0兆瓦，中期項目約328.2兆瓦及初期項目約3,503.8兆瓦。

地區概況

我們雲南大理大風壩項目是中國海拔高達2,800米的首個風電項目。2009年及2010年，雲南大理大風壩利用小時數為2,613.1及2,481.5。於2010年9月，我們的雲南洱源項目開始運營。雲南洱源項目為中國首個在海拔超過3,000米的區域成功開發的風電項目。

華北地區的風電場

華北地區包括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中部。尤其是，河北省擁有豐富的風能資源，且毗鄰北京—天津—唐山這一片電力需求較高的大城市區域。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於華北地區風電項目的經營數據：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49.5	49.5	198.0
控股運營容量(兆瓦)	—	49.5	49.5
加權平均控股運營容量(兆瓦)	—	41.3	49.5
控股總發電量(兆瓦時)	790.0	90,775.0	93,859.6
控股淨售電量(兆瓦時)	—	77,686.5	88,456.9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	不適用	1,918.1	1,890.7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瓦時)	不適用	0.610	0.610

運營中及在建項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華北地區項目總裝機容量為198.0兆瓦，佔我們控股裝機容量的5.6%。此外，我們還有三個總容量為148.5兆瓦的在建項目，約佔我們在建控股容量的12.4%。我們計劃於2011年年底前完成建設該等項目的其中兩個。

儲備項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在華北地區有約15,589.0兆瓦的風電儲備項目，其中包括中期項目約590.0兆瓦及初期項目約14,999.0兆瓦。

地區概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在山西省有2,238.5兆瓦風電儲備項目，其中的1,100兆瓦已納入省政府的相關計劃內。因此，我們預期獲得政府批准將這些儲備項目轉化為運營中項目將不會是太大問題。此外，山西省良好的併網和電力傳輸條件，有助於我們風電項目所產生的電力銷售。我們預期在山西省建設超過1,000兆瓦裝機容量的風電場。

河北省是中國八個10吉瓦級國家戰略風電基地之一，而承德及張家口是該基地的兩個主要區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在該兩個區域總共有一個裝機容量為49.5兆瓦的運營中項目及超過1,000兆瓦的風電儲備項目。我們計劃將繼續於該兩個區域開發風電項目。

新疆的風電場

新疆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該地區擁有高質量風能資源。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於新疆風電項目的經營數據：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	—	99.0
控股運營容量(兆瓦)	—	—	99.0
加權平均控股運營容量(兆瓦)	—	—	37.1
控股總發電量(兆瓦時)	—	—	100,464.5
控股淨售電量(兆瓦時)	—	—	87,272.3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	—	—	2,443.2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瓦時)	—	—	0.580

運營中及在建項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在新疆擁有兩個總裝機容量為99.0兆瓦的運營中項目，佔我們控股裝機容量的2.8%。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在新疆並無任何在建項目。

儲備項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在新疆地區有約10,651.0兆瓦的風電儲備項目，其中包括中期項目約148.5兆瓦及初期項目約10,502.5兆瓦。

地區概況

新疆是中國八個10吉瓦級國家戰略風電基地之一，而哈密地區是該基地的主要區域之一。哈密地區的風能資源豐富及風功率密度高。於2010年11月，國家電網已建成750千伏貫穿哈密地區特高壓輸電線，通過西北電網將新疆電網與全國其他電網相連。我們認為，該傳輸線將為我們哈密地區等待開發的風電項目提供我們認為良好的接入系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在哈密地區有約6,401.0兆瓦的風電儲備項目，佔我們總風電儲備項目的8.9%。我們預期在五年內於哈密地區的裝機容量將增加至1,000兆瓦。

其他地區的風電場

除上述六大區域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在陝西省、甘肅省、安徽省及青海省也有預計容量為約1,550.0兆瓦的風電儲備項目，其中包括一個後期項目9.0兆瓦、中期項目約99.0兆瓦及初期項目約1,442.0兆瓦。

銷售及分銷

強制併網及電力採購

根據中國現行的監管框架，電網公司有責任向其覆蓋範圍內的風電項目提供接入系統，

和所有相關技術支援，並全額收購這些風電項目產生的電力。此外，作為可再生能源項目，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相對於傳統發電場，風電項目也享有電力上網優先權。

儘管所有相關法律法規都有利於我們，但風電項目的實際電力銷售可能受到包括電網最高輸電能力、電網穩定性及當地電力需求在內的多個因素的限制。在中國北方部分地區，當地電網公司給予汽電聯產公司優先權以保證冬季供暖。近年來，尤其在冬季期間，內蒙古及遼寧省的當地電網公司對風力發電公司實施限制，以優先考慮汽電聯產公司的供暖及保障當地電網的穩定及安全。此外，由於蒙西高質量的風能資源導致風電場的建設速度加快，其速度已超出近年當地電網的發展，蒙西當地電網公司對風力發電公司實施額外限制。因此，於2009年及2010年，我們在內蒙古及遼寧省的部分風電場臨時關閉一台或多台風機。鑒於風力發電受眾多相關及併發因素(如風速、風向及尾流影響)影響，我們無法單憑該等輸出限制而對財務影響作出可靠評估。然而，該等輸出限制將對我們的淨售電量產生負面影響，從而降低我們的收入。此外，我們與當地電網公司訂立的電力採購協議並無明確規定就電網阻塞或電網公司未能全額購買我們風電場生產的電力而導致的財務損失由當地電網公司作出任何賠償或損害賠償。基於現有地方電網的輸電能力，我們預計我們的部分風電場日後仍可能受到發電量的限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於內蒙古及遼寧省的裝機容量為1,567.7兆瓦及799.5兆瓦，佔我們控股裝機容量的44.5%及22.7%。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依靠當地電網公司進行併網以及電力輸送及調度」。但是，相關負面影響已通過我們風電場在佈局上採取戰略性多元化而得以減輕。鑒於電力輸出限制主要發生在蒙西且我們只有小部分風電場位於蒙西，因此我們認為電網限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認為，隨著中國地方及全國各地電網的發展，隨著時間的推移，併網狀況將有所改善。作為支持清潔能源發展的一項政策，中國政府近年已增加了電網建設及升級的資本投資。2010年，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為電網發展分別投資約人民幣2,640億元及人民幣990億元。根據國家「十二五」規劃，中國將於「十二五」規劃期間建設額定電壓為330千伏或以上的輸電線，覆蓋200,000千米的距離，作為國家加強其電網基礎設施及進一步促進風電開發的工作的一部分。根據國家電網公司於2011年3月3日召開的新聞發佈會，國家電網將建成大部分智能電網，並將在2015年前達到連接100吉瓦風電裝機容量及5吉瓦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的目標。南方電網亦宣佈，其將於「十二五」期間在電網基礎設施發展上投資超過人民幣4,000億元。南方電網預期在2015年前「西電東送」項目的總輸電容量將達43吉瓦。對於存在電網阻塞問題的地區(包括內蒙古)，中國政府計劃在未來五年大力投資於發展及升級電網基礎設施。在蒙西，電網輸電容量將在2015年前達到85吉瓦。考慮到政府支持及我們地域上的多元化經營，我們認為隨著電網容量的提升，電網限制將減輕。

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中國風力發電商須與電網公司合作，以確保電網的安全性及穩定性。2009年，國家電網頒佈經修訂的《風電場接入電網技術規定》(「修訂版規定」)。根據修訂版規定，若干當地電網公司要求在其各自電網範圍內的風力發電公司升級風機，以達

到某些與低電壓穿越相關的技術標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當地電網公司已要求我們的九家項目公司升級風機。在該九家項目公司中，兩家項目公司已於2010年完成所有升級，餘下數家正與風機供應商聯絡升級事宜並預期於2011年年底前完成升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該三家項目公司外，當地電網公司概無要求我們的項目公司升級風機。我們正為尚未被要求升級風機的項目公司聯絡風機供應商並制定升級計劃，一旦當地電網公司要求即可盡快進行升級。我們預計不會就該等升級產生重大成本，因為(i)2009年及2010年購買的所有風機均符合與低電壓穿越相關的技術標準，因此無需升級；及(ii)就2009年前購買的風機而言，多數供應商已同意免費為我們升級風機。

上網電價

中國風電項目的上網電價由政府機構制定。根據國家發改委2009年發佈的《關於完善風力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上網電價通知」)，對於2009年8月1日當日或其後獲批准的陸上風電項目，上網電價按照該等風電項目所在的地區確定。中國政府已將陸上風能資源劃分為四類風能資源區，對於相同風能資源區內的所有風電項目規定了統一的上網電價。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類風能資源區的標杆上網電價(含增值稅)分別是每千瓦時人民幣0.51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54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58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61元。對於在2006年1月1日或之後且在2009年8月1日之前獲批准的風電項目，上網電價參照「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決定。對於在2005年12月31日或之前獲批准的風電項目，政府針對每個項目逐個確定上網電價。

我們認為，上網電價是影響風電生產商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之一。通過對我們風電場位置的戰略選址及優先發展高上網電價地區，我們在往績期間已達到高加權平均上網電價，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不含增值稅)分別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81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527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516元。

我們認為高上網電價部分得益於地方政府對各個地區發展風電能源的支持。例如，我們在山東省的風電項目已受惠於當地政府補貼。為鼓勵發展風力發電，山東省政府於2010年至2012年的初始期間授予山東省內所有風力發電公司在標準上網電價的基礎上每千瓦時人民幣0.09元的補貼上網電價，將當地上網電價(含增值稅)從每千瓦時人民幣0.61元增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70元。

此外，廣東省地方政府在上網電價通知發佈前，曾將每千瓦時人民幣0.689元(含增值稅)的上網電價應用於其地區內的所有風力發電公司。鑒於我們在廣東省的兩個運營中風電項目是在2009年8月1日上網電價通知生效日前獲批准的，這些風電項目可以繼續享用每千瓦時人民幣0.689元的高上網電價(含增值稅)。而且，廣東省當地政府執行向當地風電項目給予一定補貼上網電價的政策，並將這兩個廣東省運營中風電項目的上網電價提高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699元(含增值稅)。

客戶及電力採購協議

我們根據與當地電網公司訂立的電力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我們風電項目產生的全部電力出售給風電場所在的當地電網公司。除蒙西的電網公司(由內蒙古政府擁有)外，所有作為我們客戶的其他電網公司由國家電網或南方電網最終擁有。目前，我們不向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終端用戶售電。

於往績期間，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風電場產生的所有電力分別售予四個、七個及八個客戶。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風電業務五大客戶的銷售量分別佔我們風電場產生的電力銷售總收入的100%、90.1%及90.6%。同期，售予單個最大客戶的銷售量佔我們風電場產生的電力銷售總收入的36.2%、44.0%及31.9%。於往績期間，概無擁有我們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的董事、監事、行政人員、聯繫人或股東於我們的任何客戶手中持有任何權益。

按照《可再生能源法》的要求，電力採購協議通常約定，只要我們的風電項目符合所有國家及行業技術規範，當地電網公司須以中國政府機關制定或批准的價格購買我們風電項目產生的全部電力。然而，電力採購協議並無明確規定就電網阻塞或電網公司未能全額購買我們風電場生產的電力而導致的財務損失作出任何賠償。我們認為，這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此外，根據電力採購協議規定，我們通常須按照當地電網公司的調度指令發電；倘我們未能遵循調度指令，或會與電網中斷。電力採購協議亦包括其他標準條款，如上網電價、調度、計量及付款。根據電力採購協議，我們通常以分期付款方式分兩期支付。一般情況下，電力採購協議的期限為一年，並將自動續期，除非一方發出30天的書面終止通知。

於往績期間，我們未曾因當地電網公司違反其於電力採購協議下的合同責任而經受任何重大損失。我們擬進一步加強與當地電網公司的關係。

電力銷售

建設及調試階段一經完成，我們即開始商業運營，並按照我們與當地電網公司訂立的電力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售電。在往績期間，我們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風電項目的電力銷售收入分別達人民幣2.481億元、人民幣8.471億元及人民幣17.586億元。付款是依據電網計量器測量的淨售電量計算。在計算淨售電量時，我們從總發電量中扣除(i)廠用電(構成發電場在發電過程中消耗的及從風電場至電網儀表(用於測量售予電網公司的淨售電量)的輸電過程中損失的電量)以及(ii)在建設和測試階段的發電量。建設和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銷售不包含在我們的收入中，但用於沖減建設成本。在往績期間，廠用電分別約佔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總發電量(減去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量)的2.5%、2.0%和2.5%。

項目融資

以往，我們主要利用貸款及融資租賃、經營過程中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我們的股東及非全資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出資來支持我們風電項目的發展。未來，我們預期以此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為項目提供資金，並藉股本籌資及其他現有金融資源補充資金。

受中國政府支持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優惠政策鼓勵，越來越多的中國國內銀行樂意為可再生能源企業提供有利的借貸融資條件，只要這些企業滿足若干要求。作為一家具備盈利往績記錄及信譽良好的可再生能源開發商，我們能夠以相對低的利率及優惠的條件獲得短期和長期貸款。我們已與國家開發銀行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國有商業銀行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為獲取最優惠的融資條件，我們與銀行進行了協商並訂立了貸款協議，並於其後通過基於背對背條款確定的集團內部貸款為我們的子公司提供資金。除債務融資外，我們也利用貼現票據及融資租賃等金融工具進行設備採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比率（按(i)長期借貸加短期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債務」）除以(ii)淨債務加上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為75.4%。

運行維護

我們自行經營全部風電場，並在風電行業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營經驗，使得我們在風電場各個方面表現突出。例如，我們在往績期間實現了較高的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分別為2,380.4小時、2,365.2小時及2,265.3小時。我們認為公司經營風電項目的成功，歸結於幾個因素，包括向國產品牌供應商採購大多數設備的策略、系統管理備件儲備、重視調試期間以及從專業技術人員獲得強大的技術支援。

就於保修期內該等設備的維護，根據設備採購協議，供應商在不收取額外成本的情況下為我們提供維護服務。我們自費維護保修期滿的所有設備。

與海外供應商相比，國內供應商對我們的請求作出回應的時間更快，解決風電場遇到問題所需的前置期更短。此外，由於我們實施支持中國的風電設備製造行業發展的策略，我們與國產品牌設備供應商關係穩固，並能以優惠條件享受他們提供的全套綜合服務，憑藉我們的專職員工及供應商的共同努力，我們得以快速地解決技術問題。例如，即使像風機等重大設備的技術問題，通常可在一週或兩週內修復。

為了最大化利用風能資源，我們利用國內零部件價格低的優勢，在每個風電場倉庫儲備充足的小型消耗類備件。如果因特殊小型消耗類備件失靈而導致系統發生故障，我們將替換備件而不是試圖修復備件。另一方面，為盡量減少大型備件庫存佔用的經營資金，我們綜合管理大型備件，並將此類零部件儲備集中在我們的地區總部，其與我們的每個風電場建立了發達的交通連接。若大型零部件失靈，我們將及時從地區總部將此類大型備件運

至有關的風電場並替換失靈零部件。通常運輸時間需要三至五天，以確保風電場經營及時恢復。然後我們會將替換的大型零部件發送至我們的供應商進行修理，並將修理後的零部件作為後備備件儲存。這樣可確保我們能盡量最大化利用不可儲存的風能資源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電場表現出色的另一個因素是我們重視對項目的調試。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標準，在此方面較國家標準更為嚴格及詳細。我們要求所有風電項目在開始商業運營前必須滿足我們的內部標準列明的規格。我們在調試期間進行各種詳細測試，幫助我們累積更準確的風力數據及經營統計數據。我們著重在調試期間內解決大多數潛在問題。此外，調試中收集到的大量風力數據及統計數據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在以後幾個階段為同一項目或鄰近地區的項目的風機進行微觀檢視選址，從而提高了我們的利用小時數。

此外，我們強大的技術支援團隊在公司項目的運行維護中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我們已委任了三個層面的技術支援人員，即技術支援中心、區域技術支援團隊及現場技術員。技術支援中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所有技術事宜，進行研究，並就風電項目經營期間產生的所有技術難題提供解決方案。區域技術支援團隊向特定區域內的所有項目公司提供技術支援，並且是現場技術員與技術支援中心的溝通渠道。現場技術員負責風電場的日常運行維護。一般而言，現場技術員能在36小時內解決技術問題，在遇到超出他們能力範圍的難題時，他們會向區域技術支援團隊報告有關難題，並與區域團隊合作解決該等技術難題。我們的運行維護組織架構確保技術人員永久常駐現場並將小型維護任務的反應時間降至最低。每週各運營中風電項目的經理均會呈遞報告，並與我們的管理層討論各風電項目的運營。

風機供應商

風機是我們風電項目的主要設備，購買風機的成本一般佔我們建造成本的50%至60%左右。作為我們的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的大多數風機是向國產品牌供應商購買的，例如華銳。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國產品牌風機的容量分別約佔各期間總裝機容量的100.0%、91.4%及97.5%或佔年底前總裝機容量的78.7%、88.1%及93.3%。同期，我們的最大風機供應商華銳所供應的風機容量分別約佔有關期間總裝機容量的82.4%、48.4%及45.4%。於有限情況下，我們亦向外國供應商購買風機。例如，我們於1999年11月獲得一項由西班牙政府提供的外國政府貸款。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我們將該貸款用於向若干西班牙供應商購買我們南澳項目的風機及相關服務。該定單於1999年協議簽立後六個月內分三次完成交付。

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緊密關係，我們能夠以較低的價格及更優惠的條款購買風機。我們採用集約招標形式，適時適量招標購買風機，而非提前訂立購買風機的合同，以便降低融資成本及儲存成本。投標程序由投標委員會管理。當我們決定購買風機時，我們邀請至少四家風機供應商進行投標。直到我們收到至少三個有效投標後才會開始正式投標程序。

一旦收到足夠數量的有效投標，我們投標委員會下屬的工作小組將審查投標並向投標委員會提出建議。基於工作小組的建議，投標委員會進一步審查投標並於考慮各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的投標價格、風機質量、技術支援以及聲望及專有技術)後作出最終決策。

根據當前與供應商訂立的買賣協議，我們通常須在簽訂協議後(但不早於交貨前三個月)支付佔購買價10%的預付款，收到風機後支付50%的購買價，以及在驗貨與買賣協議項下全部風機調試均符合雙方協定的規格後支付30%的購買價。我們通常保留10%的購買價作為保證金，直至保證期滿。除本段披露的信息外，我們的供應商並無授予我們任何其他信用條款。

購買風機時，我們要求供應商向我們作出質量保證並於買賣協議中規定相關保證。有關質量保證期限範圍為調試與驗收通過後的兩至六年。該等保證通常包括(i)功率曲線保證，使我們在功率輸出低於某個特定水平時，有權獲得算定損害賠償或扣減保證金；及(ii)可用率保證，使我們在年度可用係數未達到某個特定水平時，有權獲得算定損害賠償或扣減保證金，有時還可延長保證期。尤其是，倘特定年度可用係數每下降1%，供應商有責任向我們支付相等於合同總價1%的違約金。如果年度可用係數低於特定水平的幅度達到5%或以上，我們有權要求更換有瑕疵的風機或退貨。於往績期間，我們風機的年度可用係數低於特定水平的幅度概無達到5%。根據買賣協議規定，我們亦有權於以下情況下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協議：(i)供應商延遲兩個月交付；(ii)供應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並在我們提出要求後30日內未能作出補救；或(iii)風機存在重大缺陷，從而影響我們風電項目的發展進程。

歷史上，我們與我們的風機供應商始終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無因供應商違約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於往績期間，我們僅與其中一家供應商發生過一次重大糾紛，該糾紛與榮成項目使用的兩台總容量為6兆瓦的海上風機相關。該兩台海上風機因性能最初未能達到設計值而導致調試延遲。由於該調試延遲僅影響兩台總容量為6兆瓦的風機，因此未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鑒於我們與該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儘管購買協議中載有因延遲而提供損害賠償的特殊條款，但我們未對該延遲提出任何索償。我們於2010年7月完成該兩台風機的調試並投入運營。此外，我們就供應商的延遲事宜保留於任何時候對其索取適當賠償的權利。我們擬進一步鞏固與我們風機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以優惠條款獲得穩定的風機供應。

於往績期間，就合同價值而言，購自五大風機供應商的總量分別約佔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風機購買總量的100.0%、83.4%及95.5%。就合同價值而言，我們最大風機供應商約佔各期間我們風機購買總量的53.8%、29.0%及33.7%。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所有五大風機供應商均為主要在中國從事風機製造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其他供應商

我們風力發電業務的原材料為風能，該等材料無需任何成本即可獲得。因此，我們並無原材料供應商。除風機供應商外，我們的其他供應商主要包括(i)向我們提供建造及安裝服務的第三方承包商及(ii)與維修和維護相關的服務供應商及零部件供應商。風機成本以及建造及安裝的相關成本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於往績期間，我們在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分別總共與48家、90家及123家第三方承包商訂立協議。於同期應付予該等第三方承包商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6.203億元、人民幣9.438億元及人民幣17.221億元。於往績期間，我們獲得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與維修和維護有關的經營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0萬元、人民幣1,520萬元及人民幣2,770萬元，分別約佔各期間經營費用(服務特許權建造費用除外)的2.9%、3.8%及3.1%。

在向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其成本未資本化)的供應商中，購自五大供應商的總量分別約佔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購買總量的87.5%、59.4%及47.0%。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約佔各期間我們購買總量的39.2%、23.4%及14.5%。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主要在中國從事零部件製造或供電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我們通常以月或季度為基準與電力供應商清償付款。關於零部件，我們一般於交付零部件時或收取發票後的十五個營業日內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

我們與我們的其他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無因其他供應商違約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

競爭

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者是專注於可再生能源的發電公司，尤其是一些風電項目開發商和營運商。目前我們主要與中國的風電開發商競爭，包括國家及地方的風力發電公司。隨著我們拓展至海外市場，未來我們也可能與國際風力發電公司競爭。

根據現行的監管框架，當地電網公司需要提供強制併網，以及按照中國政府確定的價格採購其覆蓋範圍內風電項目的所有發電量。因此，中國的運營中風電項目並無實質性競爭。然而，受行業性質的影響，風電項目的發展受自然條件的制約，尤其於有限地區和特定場地風能資源受制約更甚。因此，風電營運商之間的競爭主要出現在開發階段(尤其是在選擇合適場地和獲得在某個具體位置開發風電項目的權利階段)，而非項目經營階段。

於開發階段，我們與其他國家或當地風電開發商競爭，包括獲得優質風能資源場地、獲取相關政府批准、使我們的計劃產能納入地方電網計劃中及獲得銀行貸款。憑藉我們知名的品牌及出色的執行能力，我們通過與地方政府簽訂開發協議，並據此獲得於特定期限在特定區域內開發風電項目的專有或優先權利，從而與其他風電開發商競爭理想場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已成功擁有預計容量約73,463.5兆瓦的風電儲備項目。我們相信擁有大量及多個地理位置的儲備項目使我們比擁有較少儲備項目的競爭者更具競爭優勢。然而，我們不能確保所有這些儲備項目均能轉化為運營中項目。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

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如我們無法根據開發計劃及詳細計劃書將風電儲備項目順利轉變為運營中項目，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收入可能低於我們預期」。此外，儘管大額資金要求造成准入門檻較高，但風電行業的政府優惠政策、法規及鼓勵政策可能會吸引更多的新參與者進入市場。我們現有或日後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會獲得更多的地方政府支持、擁有更多的財力和其他資源，從而使他們在若干領域更具競爭優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該等競爭的不利影響。儘管目前由於政府實行例如強制併網及強制購電方針的優惠規定及政策，我們並無面臨激烈競爭，如該等規定及政策一旦修訂或廢止，競爭或會加劇。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面臨來自其他可再生能源公司(尤其是其他風電開發商)的競爭。我們也可能面臨來自不可再生電力開發商的競爭」。

碳減排量交易

除電力銷售外，我們也從核證減排量銷售中獲得收入。我們於2006年8月註冊首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所賺取的稅前利潤中分別有人民幣1,620萬元、人民幣2,870萬元及人民幣1.648億元來自銷售核證減排量。

清潔發展機制及核證減排量的銷售

清潔發展機制乃為《京都議定書》的一項安排，允許作出溫室氣體減排承諾的工業國家(「附件一國家」)從發展中國家購買核證減排量信用額，以此作為其本國內減排較高代價的代替途徑。《京都議定書》要求附件一國家確保其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不超過其指定量，以實現在2008年至2012年承諾期內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比1990年的排放水平至少下降5%。清潔發展機制的目標是鼓勵可持續發展及減排，同時為工業國家提供更大靈活性，幫助其實現指定量減排目標。自2001年，即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註冊的首年度起，此機制已取得顯著進展。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逾3,000項已註冊清潔發展機制的項目，每年二氧化碳當量減排量平均約為4.752億噸。《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預期2012年年底前，亦即承諾期屆滿時，註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將達到逾20億噸二氧化碳當量減排量。

根據此機制，發展中國家的符合清潔發展機制要求的減排項目可獲得核證減排量信用額，而這些配額可出售予附件一所列國家。就被確認為符合清潔發展機制要求的項目而言，必須滿足若干規定，包括減排量是針對在無項目運營情況下所產生的減排量，即「額外減排」概念。此外，為確保真實、可衡量及核證的減排，項目僅可通過嚴格的公開註冊流程確認符合清潔發展機制要求。此機制由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監管。為獲得註冊考慮，項目必須首先獲得指定國家主管機構(「指定國家主管機構」)批准及第三方機構，即指定經營實體(「指定經營實體」)核證。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然後基於指定經營實體核證的審核減排量結果，決定是否註冊該項目並簽發核證減排量信用額。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活動的週期通常包括：

-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識別及潛在買家選擇。清潔發展機制參與方須決定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類型，並從附件一的國家中選擇一個核證減排量潛在買家。

-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設計。**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參與方須利用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編製的項目設計文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設計文件」)設計其擬定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設計完成後，項目參與方須隨即將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設計文件遞交至指定經營實體。
- **使用批准基準或建議新基準。**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參與方可使用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先前批准及公開提供的基準，或建議新基準方法。若參與方選擇建議新基準，則須將該新基準連同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設計文件草擬本，經由指定經營實體一併遞交至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以待審批。
- **指定國家主管機構審批。**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參與方須向所在國主管清潔發展機制的機構報批清潔發展機制申請文件和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設計文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參與方和潛在買家均須獲得各自國家指定國家主管機構簽發的書面批文。
- **審定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註冊項目前，指定經營實體將基於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設計文件，按照相關規定獨立評估擬定項目，此過程稱為「審定」。若指定經營實體確定擬定項目有效，會將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活動註冊表，連同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設計文件及本國指定國家主管機構簽發的書面批文，一併遞交至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
- **註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註冊即表示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正式接納審定項目乃為一項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活動，此乃核査、核證及簽發核證減排量的先決條件。若擬定項目被否決，可於適當修訂後重新考慮審定及後續註冊。
- **核査與核證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核査是指核證期內，指定經營實體就受核査的已註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活動產生的溫室氣體減排進行定期獨立審核及事後決定。核證是指定經營實體於指定期內，就項目活動實現核證的溫室氣體減排而發出書面保證。指定經營實體須同時公開監察報告及認證報告。
- **簽發與轉讓。**在上述步驟全部完成後，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應在扣除所得款項的2%以後，向清潔發展機制參與方簽發核證減排量信用額。該等核證減排量即按照核證減排量出售協議規定的價格由清潔發展機制參與方轉讓至附件一國家中選定的買方。

作為發展中國家，中國於2002年批准《京都議定書》，國家發改委獲指定為中國的國家主管機構。2005年，國家發改委及其他政府部門共同發佈《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下稱「《清潔發展機制辦法》」)。根據《清潔發展機制辦法》，只有由中方全資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可能在中國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此外，對於2005年10月12日或之後批准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中國政府根據項目的類型，在不同程度上對出售核證減排量所得款項徵稅。對於風電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須向中國政府繳付的稅款為出售核證減排量所得款項的2%。

作為中國風電行業的先行者，在中國前10個獲註冊的風電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中有3個是我們註冊成功的。一旦我們在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成功註冊，我們獲註冊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將無須接受相關機構的年檢。我們的所有風電項目公司均由中方全資擁有或控制，因此有資格根據《清潔發展機制辦法》在中國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申請工作。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已啟動了65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其中46個已獲國家發改委批准，23

個已在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成功註冊。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網站數據，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裝機容量計算，23個已註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中，阜新項目二期是國內第二大風力發電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憑藉從先前註冊項目累積的經驗，我們在2011年取得重大進展。自2011年1月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成功註冊了11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另外有九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獲得國家發改委的批准，使我們已註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及獲國家發改委批准的項目分別增加至34個及55個。

2008年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簽發我們的已註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首批核證減排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通過與七個獨立的國際買家(包括四家分別來自於西班牙、日本、比利時及俄羅斯的電力公司、一家法國金融機構及兩家專業的清潔發展機制管理公司(一家來自英國，而另一家來自瑞士))訂立核證減排量銷售協議，確定了全部151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買家。根據核證減排量銷售協議，國際買家同意自協議簽立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以每噸7歐元至17歐元的單價購買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向我們簽發的所有核證減排量信用額。國際買家須於核證減排量轉讓後收到發票5至30日的特定時間內向我們作出支付。

自願減排量的銷售

自願減排量是在法律框架或遵守機制之外產生的碳減排量。不受強制性溫室氣體排放規定規限，但希望減輕全球暖化及氣候變化的實體或個人可通過場外交易的自願碳抵銷市場購買自願減排量，該市場與《京都議定書》等規範市場並行經營。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積約3,482,238噸自願減排量。儘管我們並未就自願減排量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銷售協議，我們已積極在自願減排量市場尋找潛在買家。

服務特許權項目

自2003年起，中國政府通過競爭激烈的投標程序邀請國內及國際投資者在政府選定場址上開發風電場。而我們在通過與當地政府訂立開發協議開發我們大部分風電項目的同時，亦於2008年9月獲得一個服務特許權項目的授權。於往績期間，根據我們與內蒙古省發改委的服務特許權協議，我們建設及經營裝機容量為49.5兆瓦的通遼寶龍山項目一期，特許權期限為25年。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我們已獲內蒙古省發改委授予在內蒙古的指定區域開發及經營裝機容量為49.5兆瓦風電場的專有權，並享受所有於特許權期間經營該等風電場的經濟利益。同時，我們負責於特許權期間設計、建設、調試、運營及維護該服務特許權項目。服務特許權項目前30,000小時滿負荷發電的適用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4元(含增值稅)。此後，按平均現行市價計算。特許權期滿時，我們須拆除風電場或與內蒙古省發改委協商延長服務特許權期限。我們於2007年開始服務特許權項目的建設，並於2009年投入商業運營之時開始獲利。

鑒於風電服務特許權項目的建造活動絕大部分已分包，總建造成本為所提供的建造服務的公允價值。因此，服務特許權收入等同於施工時期的服務特許權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利潤或相關時期的利潤不會產生實際影響。根據2009年8月1日生效的新上網電價機制，統一的上網電價適用於相同風能資源區內的所有風電項目，使特許權項目無需再採用競爭激烈的投標程序。因此，我們預期未來獲得中國政府批准的陸上風電特許權項目將會減少。此外，中國政府未來或會批准風力發電公司經營海上風電服務特許權項目。儘管我們並無預期獲得更多陸上風電服務特許權項目，但如我們的管理層及董事認為海上風電服務特許權項目或會產生可觀回報及代表我們股東的最大利益，我們或會參與此類項目。

我們的其他業務

除風電業務外，我們亦正發展太陽能業務及獲取資源。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發展太陽能項目與當地政府訂立了20項投資及開發協議，預計容量達到1,740兆瓦。項目主要位於內蒙古、陝西省及河北省。根據該等投資及開發協議，我們獲授予在特定區域內開發太陽能項目的專有權。當地政府在該等協議中通常同意提供協調及協助，以將我們擬建的太陽能項目納入省級或市級政府的太陽能開發計劃並獲得各政府機構的批准。根據該等投資及開發協議，我們的責任主要包括收集及分析數據、開展可行性研究、測試太陽能資源以及(於可行情況下)建造及運營太陽能電廠。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國政府亦已通過投標程序授予我們兩個太陽能特許權項目，總容量為50.4兆瓦。我們計劃成立獨立的項目公司管理太陽能項目，並且正在選擇第三方承包商及設備供應商。我們相信一旦確立太陽能項目的經濟可行性，我們能夠立即著手大規模開發太陽能項目。

環境法規

作為一家可再生能源製造公司，我們竭力保護環境並致力於在完全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開展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到任何重大環境申索、訴訟、罰款或紀律處分。然而，中國政府可能採用更嚴厲的環境法，而該等環境法或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風電場的開發及經營受限於各類環境、健康和環境安全法律法規」。

由於我們經營的業務性質，涉及排放、廢物管理及危險物品的環境法律法規對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的風電場的建設及經營卻受某些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限制。根據《風電場工程建設用地和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辦法》，我們的風電場設計及建設須符合環境法規的規定並受到環保當局的監督。尤應指出，我們須編製並向相關環保當局遞交環境影響評估，並在獲得審批後方可開始風電項目建設。施工完成後，風電項目亦須在開始商業

運營前通過若干檢驗程序以確保項目符合所有環保規定。請參閱「監管環境 — 環境保護」。遵守適用環境規定及法規的成本取決於風電項目的容量。例如，就裝機容量為50兆瓦的風電項目而言，其為遵守環境法規要求及獲得建設及經營該項目的相關環境批文所產生的費用約為人民幣100,000元。

健康及安全合規

我們受到涉及安全及勞工保護的各類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電力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及各級當地政府發佈的有關安全生產的實施細則。我們的所有風電場均已採納內部程序來確保安全生產，並將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風險降至最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涉及健康及勞工保護的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

物業

土地

運營中項目用地

截至2011年2月28日，我們擁有、持有或佔有總佔地面積為5,828,241.24平方米的1,745幅土地作為我們的風電項目運營用地，其中總佔地面積為2,210,590.23平方米或佔我們風電場運營中項目總佔地面積37%的760幅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除該760幅土地外，我們對我們運營中風電場所佔全部土地均擁有適當的土地使用權。

在建項目用地

截至2011年2月28日，我們擁有、持有或佔用總佔地面積為372,325.22平方米的219幅土地作為我們的在建項目用地，其中總佔地面積189,272.22平方米或佔我們在建風電場總佔地面積50.8%的196幅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未獲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

我們總共擁有、持有或佔有總佔地面積2,399,862.45平方米的956幅土地，截至2011年2月28日該等土地均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其中總佔地面積2,197,342.8平方米的944幅土地用作風機基座，而總佔地面積202,519.66平方米的12幅土地則用作自建樓宇。所有權瑕疵主要由正在申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程序造成，因該程序須獲各級政府的批准，一般需6至12個月。此外，由於風電場建造的特性(如地形及地質上的要求)，我們或須根據實際情況調整可行

性研究報告中原先決定的風機位置，以獲得更好的風能資源。因此，我們須於調整完成並確定我們風電項目的土地界限後方可啟動申請程序。

就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的956幅土地中的807幅而言，我們已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書面確認函，其中確認：(i)政府機構將不會就未獲土地使用權證而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或提起任何行政訴訟；(ii)我們可繼續佔有及使用該土地；及(iii)一旦完成相關程序，我們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將無任何法律障礙。根據該等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繼續使用該土地而無須受到任何處罰，且我們於獲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時將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就其他總佔地面積為344,202.79平方米的149幅土地而言，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須繳交最高約人民幣1,030萬元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一旦完成相關程序，我們獲得該149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將無任何法律障礙。倘我們因為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瑕疵而被迫搬遷，則我們面臨最大的潛在損失將約為人民幣6,500萬元，包括約人民幣1,900萬元的搬遷成本。通常相關搬遷可在兩個月內完成。我們預期於2011年12月31日前獲得該956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有關我們項目用地及該等所有權瑕疵涉及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及「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若干土地和建築相關的所有權瑕疵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與華能集團於2010年8月5日訂立的重組協議，我們因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引起的所有損失、申索、收費或開支，華能集團(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向我們作出補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華能集團作出的上述承諾合法、有效且可強制執行。有關重組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鑒於潛在的罰款並不重大且華能集團承諾作出彌償，我們的董事認為，缺少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樓宇

擁有的樓宇

截至2011年2月28日，我們擁有、持有或佔用總建築面積98,215.78平方米的220棟樓宇，其中總建築面積5,925.06平方米的33個辦公樓單位及30棟總建築面積為20,562.92平方米的工業及附屬樓宇，或6.1%及20.9%的總建築面積存在所有權瑕疵。除該33個辦公樓單位及30棟工業及附屬樓宇外，我們對現在擁有、持有或佔用的所有樓宇及單位擁有適當的所有權證。就存在所有權瑕疵的33個辦公樓單位而言，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所有該33個單位均為已向獨立物業開發商全額支付款項而購買的商業物業，我們可繼續佔有及使用該等物業，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將無須受到任何處罰。就該30棟工業及附屬樓宇而言，由於該等樓宇在最近落成，我們正在申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相關手續完成後，獲得該樓宇的所有權證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我們預期於2011年12月31日前獲得該63個單位的所有權證。有關我們擁有的樓宇和該等所有權瑕疵涉及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及「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若干土地和建築相關的所有權瑕疵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

華能集團在2010年8月5日訂立的重組協議中承諾，其將協助我們獲得房屋所有權證，並就該等所有權瑕疵引致的任何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提供彌償保證。鑒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華能集團的承諾，我們的董事認為，該63個單位的所有權瑕疵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樓宇

截至2011年2月28日，我們在中國租賃總建築面積13,464.01平方米的43棟樓宇。在中國的43棟樓宇中，總建築面積2,596.7平方米的13棟樓宇的業主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用途，且我們可以較低的成本找到替代物業，故缺少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產業技術和商業秘密。我們並無任何註冊專利。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一個商標並與華能集團訂立商標許可協議，華能集團據此向我們授予使用其商標的權利，包括「華能」的名稱。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並未涉及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我們的知識產權亦未遭受任何侵權。更多關於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十一 法定及一般信息」。

保險

我們購買了涵蓋我們絕大部分運營資產的保單。我們為在建項目及財產購買所有風險保險，以及為運營中項目購買所有風險保險及機器損壞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滿足需求並與在中國從事類似業務及具有類似性質的公司通常所實行的條款一致。我們未就中斷經營或環境污染投保，我們認為這合乎中國風電行業的慣例。

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或監事的任何重大實際、未決或威脅提出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我們均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風電項目的開發須獲得多項政府批准及許可。部分該等批准及許可的申請程序或會因各種原因拖延。於往績期間，我們曾經歷審批程序的拖延，但未曾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強制措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獲得我們風電業務的所有必要重要許可、證明及許可證。

我們已實施數項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其中包括)：

- 建立專業部門，負責於開始建設前就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許可、許可證及物業證明聯絡監管機構；
- 建立商業部門，以安排競標程序、採購風電設備及選擇項目建設承包商；
- 建立安全部門，定期監督我們子公司項目建設及運營的安全；及
- 建立審計部門，定期審查我們的財務管理及風電場的開發、建設及運營，並直接向管理層呈報審查結果。

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培訓計劃，以幫助我們的員工更好地理解法規的發展趨勢，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以與相關監管機構更好地溝通，並減少我們在經營中因不合規行為而產生的潛在負面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